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良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91,650,000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

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203.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 AI 的促进中小企业外贸智能化全链条服务建设项目	123,360.69	86,596.75
2	多平台统一用户资源的数字化中台建设项目	20,858.51	13,607.00
合计		144,219.20	100,203.7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

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

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编制的《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拟定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监事会认为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审计费用暂定为45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34号）。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1日